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3176 基亞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9/11/02	發言時間	15:54:17
發言人	江雅鈴	發言人職稱	營運管理部協理	發言人電話	[02]2653-5200#890
主旨	公告基亞生技與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合作提出Gamma-Delta T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				
符合條款	第	53	款	事實發生日	109/11/02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109/11/02</p> <p>2. 公司名稱: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 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 發生緣由:</p> <p>(1)細胞治療項目:自體Gamma-Delta T細胞(Magicell-GDT)</p> <p>(2)適應症名稱:第四期各種實體癌 腦癌、頭頸癌、食道癌、肺癌、乳癌、肝癌、攝護腺癌、胰臟癌、子宮內膜癌、卵巢癌、結腸直腸癌</p> <p>(3)目前進度: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(簡稱新光醫院)與基亞生技合作,由新光醫院依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」,向衛生福利部提出本細胞治療施行計畫案,本施行計畫之醫療機構為新光醫院,細胞製備場所為基亞生技細胞製備工廠。</p> <p>6. 因應措施:後續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,揭露主管機關審查結果。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本案係向衛福部申請細胞治療施行計畫,需待衛福部相關審查流程完成並通過後,方能進行免疫細胞治療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